

合 同

甲方：封丘县医疗保障局

乙方：新乡市海天雕刻广告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委托设计事项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信守执行：

一、制作内容及要求：

1、海报 1000 份 14 元每份 共计 14000 元； 规格：不干胶-铜版纸不干胶-900X600MM-正常四色-直角切成品。

2、折页 3 万份 0.5 元 共计 15000 元； 规格：157 克铜版(130 克)-大度 16，210X285-双面不同-彩色-折页[2 折 3 页][包心折]。

3、展板 6 块 每块 400 共计 2400 元； 规格 1 米*2.5 米 KT 版写真 不锈钢支架。

4、条幅 8 条 每条 80 元 共计 640 元； 红底白字包安装。费用合计：32040 元。

二、付款式：

乙方制作完成后，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由甲方以转账形式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，即人民币：合计：¥32040元(大写：叁万贰仟零肆拾元整)。

三、甲方权利义务：

- 1.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设计的内容风格符合甲方要求；
- 2.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；

四、乙方权利义务：

- 1.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资料供乙方设计参考；
- 2.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；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- 1.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。
- 2.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，因此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六、合同生效：

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甲乙双方产生纠纷的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本合同自签字盖

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(盖章)

代表人：(签字)

地 址：

电 话：

乙方：(盖章)

代表人：(签字)

地 址：

电 话：

2024年 6 月 21 日